

武汉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粮清查办〔2019〕1号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的通知

各区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要求，县级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级建立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辖区内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确保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现将市、区两级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清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市级大清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本地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

(二) 制定完善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将全市具体承储库点 2019 年 3 月 31 日末粮食库存统计报表数据分解下达到各区，作为检查依据；

(四) 按照省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督促各区建立大清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指导区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五) 按照“在地原则”，组织实施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市级普查，确保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

(六) 审核汇总并撰写全市检查结果和工作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协助国家抽查工作组开展抽查工作；

(八) 直接受理和核查举报案件，并对省级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案件进行核查；

(九) 完成省级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清查工作。

二、区级大清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按照上级大清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本区域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

(二) 按照省、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督导检查方

案，认真督导辖区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扎实开展自查，确保无遗漏；

（三）审核汇总经过督导检查和企业自查自纠以后的真实结果，经区级人民政府审核签字盖章，向市级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督导检查结果和工作报告；

（四）协助各级工作组开展大清查普查、抽查和案件核查等工作；

（五）完成上级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清查工作。

市粮食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4月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